证券代码:600926 股票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8-003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8号)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750,000股,并于201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617,449,2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55,699,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1,75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42,000股,共涉及1名股东,锁定期为其股份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锁定期届满并于2018年2月2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因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617,449,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046,979,680股)致使公司总股本数量由2,617,449,200股增加为3,664,428,880股,也因此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同比例由30,000股增加为42,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自2013年7月1日至公司发行上市前通过股权转让、拍卖继承等方式受让公司股权的新增股东承诺: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杭州银行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以委托他人管理方式间接持有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杭州银行股份,也不会通过杭州银行收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杭州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杭州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杭州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2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黄雯	42,000	0.001%	42,000	0.001%	0
合计		42,000	0.001%	42,000	0.001%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542,630,132	0	542,630,132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95,767,644	0	695,767,644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10,000,000	0	210,000,000
	4.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659,456,000	0	659,456,000
	5.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0,917,736	-42,000	90,875,73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98,771,512	-42,000	2,198,729,5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465,657,368	42,000	1,465,699,3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65,657,368	42,000	1,465,699,368
股份总额	——	3,664,428,880	0	3,664,428,88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007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诺华,证券代码:603538)已于2018年2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2月7日)的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

截至2018年2月7日,公司股东总数为9,813户。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2月7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	33,250,000	27.71
2	姚成志	7,200,000	6.00
3	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5.25
4	熊基凯	4,100,000	3.42
5	上海锐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	3.25
6	周君明	3,420,000	2.85
7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790,000	2.33
8	上海盈盛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2.25
9	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	2.25
10	上海归林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2.25
合计	-	69,060,000	57.56

三、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2月7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9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89,077	1.16
2	应友明	689,300	0.57
3	许建栋	650,522	0.54
4	汤晓凯	636,402	0.53
5	刘卫凯	508,300	0.42
6	傅善波	436,300	0.36
7	吴振来	401,686	0.33
8	李燕萍	333,677	0.28
9	张阳	310,000	0.26
10	朱伟	303,200	0.25
合计	-	5,658,464	4.72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4,5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叉集团")出资4,5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购买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汇实49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12个月,预计年化收益率8.5%,

公司本次拟投资购买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汇实49集合资金信托"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2018年1月19日、2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委托理财的相关产品类型和风险控制作了详细的说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99号6-8楼

法定代表人:蓝翔

注册资本:17亿元

主营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交易对方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由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同时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隶属浙江省国资委下属国有企业。

3、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拟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为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4、因2017年财务指标尚未公开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0,314.90万元,营业收入19,352.96万元,净利润6,042.08万元。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用于购买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汇实4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期限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8.5%。

(二)产品说明

根据《浙金·汇实4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约定,浙金·汇实4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让中城建设持有的对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款最终用于中城建设补充企业日常营运资金。中城建设对标的债权承担远期回购义务。

(三)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可能将会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法律与政策风险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存在法律法规、货币政策、财政收收政策、产业政策等调整的可能,对本信托计划或交易对手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对信托财产的安全和收益产生影响。

2、经营风险

回购方的经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各种原因发生经营恶化、亏损及破产情况,可能导致其未能按约足额支付标的债权回购价格,从而影响本信托计划投资收益的实现。

3、信用风险

本信托计划可能存在回购方、担保人(如有)因各种原因未能按照其签署的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交易文件等履行相关义务,从而导致违约等情况,都将对信托财产的安全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包括经济周期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利率风险、金融市场风险等。如发生上述风险,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安全和收益受到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在购买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汇实4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时,对其公司背景,产品特征,以往经营业绩及风险控制等做了详细的了解和论证,该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历次均实现了较良好的兑付,经营情况稳定,最近两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本金部分)为8.72亿元。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8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瓯华化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盐城市瓯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华化工")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0089,发证日期为2017年11月17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瓯华化工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瓯华化工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17年度至2019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鉴于瓯华化工2017年已根据相关规定已按15%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的通知:王云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云富	是	1500万股	2018年2月8日	2019年10月8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3%	补充质押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是对2016年12月7日王云富先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12月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质押式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

二、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王云富先生持有公司1.188亿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3%,已办理了质押式回购的股份数量为8,88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4.7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王云富先生控制的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76亿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2%;其中已办理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16亿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58%,占公司总股本的31.82%。

王云富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王云富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1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数量:40,333.54万份。
-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数:2358人。
- 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8日向激励对象授予了股票期权,共计40,333.54万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完成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基本情况

1、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2017年10月31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04、临2017-105、临2017-106)

2、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17年12月13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4)

3、2017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5)

4、2017年12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7)

5、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6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8、临2017-129)。之后,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申请授予登记相关工作。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等待期、行权期及行权安排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授予日起24个月内为等待期,等待期满后的36个月内为行权期,并且分三次行权,各次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自权益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权益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行权	自权益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权益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行权	自权益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权益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广汽集团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次行权):0000000138、0000000139、0000000140。

3、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登记数量(万份)	占授予登记总量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曾庆洪	董事长	80	0.20%	0.01%
2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76	0.19%	0.01%
3	严壮立	董事	76	0.19%	0.01%
4	陈茂善	董事	72	0.18%	0.01%
5	吴松	常务副总经理	72	0.18%	0.01%
6	李少	副总经理	72	0.18%	0.01%
7	王丹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2	0.18%	0.01%
8	陈汉君	副总经理	72	0.18%	0.01%
9	张青松	副总经理	72	0.18%	0.01%
10	眭立	董事会秘书	72	0.18%	0.01%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348人)			39,597.54	98.18%	5.44%
合计			40,333.54	100.00%	5.54%

四、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1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计划自本通知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广汽工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912,671,384股(含直接持有的3,705,129,384股A股股份,及通过港股通和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207,542,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294,838,433股的53.64%(截至2018年1月31日总股本)。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决定继续增持部分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通知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因未来6个月内,本公司将陆续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并且春节期间股票市场休市。为避免窗口期交易,并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增持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本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汽工业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广汽工业集团所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8-00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向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州港集团")的合资公司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担保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拟放弃对担保公司的同比例增资,由广州港集团向担保公司增资2亿元。此次增资后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亿元。
- 增资前,担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20324.18万元(评估值),其中公司持股60%,广州港集团持股40%。广州港集团单方增资后,其持有担保公司股比将增至69.76%,直接控股担保公司,公司持有担保公司股比则降至30.24%。
- 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的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公司其他关联交易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担保公司由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于2016年9月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2亿元,双方股比分别为60%和40%。

为解决担保公司注册资本较低导致单笔业务额度受限和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与相关规定不符的问题,便于担保公司顺利开展业务,需要提高担保公司注册资本,改变担保公司目前股比结构。

增资方案为:由广州港集团向担保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亿元,公司放弃对担保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此次增资后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亿元。增资前,担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20324.18万元(评估值),其中公司持股60%,广州港集团持股40%。广州港集团单方增资后,其持有担保公司股比将增至69.76%,直接控股担保公司,公司持有担保公司股比则降至30.24%。

该事项于2018年2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港集团和担保公司分别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

广州港集团持有公司75.7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放弃向担保公司同比例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放弃向担保公司同比例增资事项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号:914401011906547 5XA

3.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

4.法定代表人:蔡锦龙

5.注册资本:2,052,032,369.00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经营范围:水上运输业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广州港集团总资产2,803,765.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87,178.12万元,2016年营业总收入为853,603.73万元,净利润为123,667.2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合资公司名称: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

3.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4. 业务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截至2017年12月末,担保公司资产总额为20,470.8万元,负债总额为150.5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0,320.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74%,2017年1-12月营业总收入为55.14万元,理财收益为716.54万元,利润总额为412.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出具的《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拟向其增资涉及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VYGPA0051号),作出如下评估结论:担保公司资产总计20,474.46万元,评估增值3.65万元,增值率0.02%;负债总计150.28万元,评估无增减;股东全部权益20,324.18万元,评估增值3.65万元,增值率0.02%。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解决担保公司注册资本较低导致单笔业务额度受限和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时相关规定不符的问题,便于担保公司顺利开展业务,需要提高担保公司注册资本,改变担保公司目前股比结构。

公司放弃本次对担保公司的增资,由广州港集团增资控股担保公司,提高了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和单笔业务额度,增强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放弃对担保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不再控股担保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目前,公司没有为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及委托贷款,亦未委托担保公司进行理财,担保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向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因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锦龙、李益波、陈万雄、张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放弃向担保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有利于担保公司更好地开拓业务,且能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主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交易定价,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3.监事会审查情况

2018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向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8-00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7年2月8日17:00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向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向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担保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担保公司另一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向其单方面增资2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所持担保公司股比将由原60%变更为30.24%,不再对其控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锦龙、李益波、陈万雄、张华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向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报公司2017年度资产损失处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拖轮分公司申报固定资产损失5.92万元;同意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申报的应收南京恒瑞账款损失15.22万元、应收江苏荣澄账款损失5.14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总部增设党委工作部、纪检监察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8-00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

(三)会议时间:2017年2月8日09:3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604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4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名。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秀微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向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放弃向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担保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担保公司另一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向其单方面增资2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所持担保公司股比由原60%变更为30.24%。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报公司2017年度资产损失处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拖轮分公司申报的固定资产损失5.92万元;同意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申报的应收南京恒瑞账款损失15.22万元、应收江苏荣澄账款损失5.14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18-004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2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业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5,332.10万元置换截至2018年1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